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70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永堅

訴訟代理人　袁秀慧律師

　　黃于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藍琨景、林君志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其截至民國105年10月底，對被告藍琨景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4,740萬元代墊款債權及51萬4,527元服務報酬債權，聲明請求「確認被告林君志對被告藍琨景所有之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小段746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00號）（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105年10月27日萬華字第129070號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六仟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所擔保之債權超過六百萬元之部分不存在。」，是原告請求確認不存在之擔保債權額為5,400萬元（計算式：60,000,000－6,000,000＝54,000,000），且明顯低於系爭不動產之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萬7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昱侖